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幹部講習實施要點

一、目的：藉由幹部訓練，使班級幹部熟悉工作職掌，達到班級自治與學校良好互動關係。

二、時間：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10分至12時。

三、對象：全校班級幹部

四、集合地點：幹部依指定時段於分配地點集合完畢(如下表)：

幹部職稱	講習地點	負責處室	組別
班 長	知行樓二樓	學務處	訓育組
班 代 表			
副 班 長	創造樓三樓 多媒體教室	教務處	註冊組
學藝股長	圖書館四樓	教務處	教學組
風紀股長	行政大樓七樓	學務處	生輔組
門 禁 長			
衛生股長	律動廣場	學務處	衛生組
衛生幹事			
環教股長			
服務股長	和諧樓一樓穿堂	總務處	庶務組
康樂股長	感恩樓一樓穿堂	學務處	體育組
輔導股長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圖書股長	圖書館二樓	圖書館	圖書館
資訊股長	創造樓三樓 探究一教室	教務處	設備組
試務股長	和諧樓三樓 社群教室	教務處	試務組

五、本要點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